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 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宏债券
基金代码	014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时间自 2024年6月13日起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金额自 2024年6月13日起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申购需求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的赎回限制说明	广发景宏债券A 广发景宏债券C
大额申购业务的交易代码	014993
大额申购业务是否暂停大额申购(申购转入)	是
大额申购业务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大额申购业务的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3日起,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5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元,则5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5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50,000.00元,按申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636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当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320,场内简称:双创增强,扩位简称:双创50增强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0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2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决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会议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会议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洪福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4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其中:
(1)个人投资者应当亲自签署,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即单位公章)或加盖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会议指定收件人。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6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63699),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音电话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官网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中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中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中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同时收到该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授权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表示为准;若授权表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持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效力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作为“弃权”计入总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资格的有效证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顺序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复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送达时间按投、转接收作方式,个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议案》须经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召开的时间间隔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非投票人已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

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吴楚婷
联系电话:95105828或020-83963699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公司官网:www.citicbank.com
客服电话:95558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聘请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管理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五:《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六:《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七:《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八:《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九:《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十:《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十一:《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十二:《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十三:《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十四:《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十五:《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十六:《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十七:《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十八:《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十九:《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十:《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十一:《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十二:《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十三:《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十四:《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十五:《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十六:《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十七:《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十八:《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十九:《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三十:《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三十一:《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三十二:《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三十三:《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三十四:《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三十五:《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三十六:《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三十七:《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三十八:《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三十九:《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四十:《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四十一:《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四十二:《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四十三:《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四十四:《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四十五:《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四十六:《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四十七:《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四十八:《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四十九:《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五十:《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本次会议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次会议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63699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2024年6月13日(《证券时报》)公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则授权自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本机构(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身份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人(填写)填写说明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身份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身份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附件三:《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照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照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照表